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现对该公告中“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3日、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已办理部分股票的补充质押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67,460,000股，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孙洁晓先生目前所质押股份在办理完补充质押后，部分股份面临平仓的风险，孙洁晓先生正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友好协商，将通过提供补充质押、提前回购、合同延期或追加保证金等各类形式的增信措施消除所质押股份面临的平仓风险。

2、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18号〕、《举证通知书》等资料，获悉该法院已于2018年6月19日受理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华鑫纳米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有光电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